

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花蓮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100037894 號函辦理。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登記資格**：由年滿 3 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時(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以滿 5 足歲者優先錄取。

5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註：每位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招生名額：核定 60 名，扣除本園舊生直升名額 37 名，預計招收 23 名。

參、招生時間與地點

一、招生公告日期：110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

二、**申請登記日期**：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三、申請登記地點：中華國小北穿堂。(電話：8324318 轉 119)

四、抽籤日期：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本校大辦公室公開抽籤。

錄取名單於公開抽籤後，隨即公布於本園公布欄，並以書面通知幼兒家長或監護人。

五、報到日期：6 月 15 日(星期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六、註冊日期：於正式開學後另行通知。

肆、辦理方式：

一、**申請入園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繳交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預防接種記錄表影本一份。**

二、填寫新生報名登記表。

三、招生順位(如附件)分為優先入園及一般入園，前一順位已招生額滿者，無需再辦理下一順位招生。

四、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未滿額時，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

五、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若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將繼續招生至滿額為止。

六、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

伍、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生入園招生順位與優先入園資格

壹、招生順位依序為：

- 一、年滿五足歲優先入園幼生。
- 二、年滿五足歲一般入園幼生。
- 三、年滿四足歲優先入園幼生。
- 四、年滿四足歲一般入園幼生。
- 五、年滿三足歲優先入園幼生。
- 六、年滿三足歲一般入園幼生。



貳、優先入園資格：

- 一、第一順位：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 二、第二順位：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 三、第三順位：經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參、需要協助幼兒定義如下：（法規名稱：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

- 一、低收入戶子女：110 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110 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之幼兒。
-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幼兒。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花蓮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幼兒家長擁有身心障礙手冊。

肆、若有任何需要諮詢協助者，可電洽038-8324318轉119幼兒園素玫主任。

